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於九十二年七月二日公布施行，對於強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輔導、管理功能，落實專業責任與維護專業服務品質，已有成效。為進一步強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體質與擴大營業範圍，俾利提供整體性服務，提升工程品質及拓展國際市場，爰擬具「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擴大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營業範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工程企字第○九四○
○四三五六五○號令已認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之營業範圍，得包括採礦工程科之工程技術事項。另查美國、日本、香港、新加坡與歐盟中之重要國家，如英國、法國、德國、比利時等，對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營業範圍，並無禁止辦理消防工程之技術服務事項。爰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營業範圍，增列採礦工程與消防工程。
(修正條文第四條)

二、適度放寬公司代表人之資格，並規定公司需聘用之執業人員

配合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營業範圍之擴大，增訂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董事長或代表人得由受聘於公司之執業消防設備師擔任；營業範圍涉及消防工程者，須聘執業消防設備師。(修正條文第五條)

三、適度擴大執業人員之範圍與修正申請規定

配合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營業範圍之擴大，修正涉及執業人員條款與申請文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

四、修正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監察人許可規定

配合公司法之規定，明定監察人之變更，須經主管機關許可，方得向公司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五、修正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承接業務之管理規定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不得再行承接業務之情形，除受處分外，尚包含自行停業與不從事工程技術顧問服務；另為利委託人對於工程技

術顧問公司不得再行承接業務之情事得以妥為因應，爰增訂應限期通知之規定。至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經撤銷或廢止登記及停業處分，其已承接而未完成之業務如何處理，涉及委託人之權益，宜由契約雙方依契約規定辦理，爰刪除現行條文得自行委託其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完成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六、修正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之規定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承接技術服務，部分案件服務費用不高，逐案投保之保險費有偏高不合理情形，爰刪除逐案投保及其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七、修正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因監督不周得免罰鍰之情形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因監督執業人員不周得免罰鍰之情形，原係以公司是否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認定之，惟其認定原則欠明確，爰以量化人次方式，明定免罰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八、增訂未限期告知及未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之罰則

為避免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經撤銷、廢止登記或停業處分，未於一定期間內告知契約他方當事人，及未投保專業責任保險，爰增訂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一）

九、刪除處分執業人員之罰則，回歸相關執業法令

本條例係規範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其執業人員之處罰，應回歸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法律規定，無需於本條例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

十、將得委辦或委託事項予以明確規定

明確規定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委託民間專業團體辦理之事項。（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

十一、修正主管機關公告事項與方式

將主管機關應公告事項修正為應以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之方式為之，並增訂主管機關應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相關資料公開之項目，俾便於管理、減少公報紙張之使用及公報放置之空間，並符合節能減碳之政策。（修正條文第四十條）